

贵州商学院科研处文件

黔商院科发〔2022〕34号

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提名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

各部门、各教学院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集聚英才激发创新活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与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提名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全文转发给你们，请各教学院部、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组织申报，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准确、完整填报提名材料。

一、提名范围

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分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科学奖4个奖种。

我校牵头完成的项目经审核通过后，由省教育厅统一提名，也可通过专家进行提名。青年科学奖由专家或组织提名（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二、基本条件

提名项目（人选）必须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要求，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国内高校。

（二）提名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三）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四）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五）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技术内容，不得提名2022年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六）专用项目的相关内容应当在提名前已定密，并提供相应的定密文件。

三、提名程序

（一）提名项目完成人提交《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申报意向表》（附件3）至各教学

院部的科研秘书处，由各教学院部、各部门审核提名项目完成人资格，并汇总《意向表》，于2022年4月19日前交至科研处226办公室，并获取提名项目的提名号和校验码。提名项目完成人凭提名号和校验码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jybkjgl.moe.edu.cn/kjbj>，系统开放时间为工作日8:00—20:00，节假日8:00—18:00)，按照要求在线填写。

(二) 提名书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的主要依据，应按照《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工作手册》(附件4)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并对所有完成人(青年科学奖候选人)的政治立场、师德学风、教书育人等情况进行评价。提名书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其内容及页数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要求提供，对于超页数提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四、材料报送

(一) 电子版材料报送

通用项目电子版提名材料直接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专用项目电子版提名材料刻录成1张光盘，随纸质材料按保密要求报送。

(二) 纸质版材料报送

申报人于2022年4月29日前将纸质版提名材料报送至科研226办公室。提名材料包括汇总表(附件5、6);通用项目纸质提名书2套(含1套原件，主件、附件一并装订成册);专用项目纸质提名书10套(含1套原件，主件、附件

一并装订成册); 如有回避要求, 回避专家申请表 1 份 (附件 7, 选填)。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 的通知

2.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提名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 的通知

3.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 申报意向表

4.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 提名工作手册 (只发电子版)

5.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 提名项目汇总表 (通用项目)

6.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 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 (专用项目)

7. 回避专家申请表

联系人: 张庆华 李璞颖

联系电话: 84603163 84870807

科研处

2022 年 4 月 15 日